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證券或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證券或股份的邀請。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的法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之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8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613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配售提呈的4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8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持有獲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獲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或

| 名稱            | 地址                   |
|---------------|----------------------|
|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皇后大道中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
|     | 軒尼詩道分行  |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br>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華蘭路2-12號<br>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
| 九龍  | 尖沙咀東分行  |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
|     | 牛頭角分行   |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br>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 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 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有限公司 - 康達國際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ep.com](http://www.kangdae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適用 ) )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布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繳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有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6136。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的本公佈內容。